

Krebs v. Germany

(判決理由違反無罪推定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20/02/20 之判決*

案號：68556/13

蔡忠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為同公約同條第 1 項所保障公平審判之一環。

2.《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適用於依概念自主解釋，任何遭受犯罪控訴之人。亦即自具職權的國家機關將犯罪行為歸咎於涉案人的通知送達此人，抑或自國家機關基於針對此人的嫌疑所採取的措施，已對此人處境具有重要影響。

3. 最初的應執行刑未執行並不影響原告的被害人特性。非有期徒刑，而是預先對於正在進行中刑事程序的控訴內容為有罪評價，可能導致違反無罪推定。原告的其他犯行最終被認定有罪，並處以新的應執行刑，此並無法彌補其權利遭受侵害，即侵害其於法律證明其有罪前，於之後 Weiden 區法院審理的刑事程序所享有推定無罪之權利

*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及非官方德文版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博士生

4.《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2項意在防止刑事程序之公平性，藉與該程序具有密切關聯的公務員所為的預斷陳述而遭到侵蝕，所以必須特別注意具體程序的種類及其所具有的關聯性，以及文字選擇。

5. Weiden 邦地方法院判決含有以下陳述：「『原告已為其他詐欺犯行』，並且經證據調查得出『被告再對於數詐欺行為有責』，並且『即使臨近上訴主審程序又為詐欺犯行』」這些陳述並不具多種意涵。邦地方法院未將陳述侷限於原告嫌疑情狀的描述，此點無爭議。。

涉及公約權利

公平審判（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無罪推定（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2項）

程 序

1. 本案基於個人針對德國政府的申訴。該申訴為德國籍男子 Reiner Krebs 先生（以下稱原告）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依據《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第 34 條提出於本院。

2. 於 Trier 的執業律師 Tegebauer 先生代表原告。德國政府（以下稱政府）由聯邦司法暨消費者保護部 H.-J. Behrens 先生為訴訟代理人。

3. 原告主張本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2項所保護之權利受侵害，因為在原告一審定罪後的量刑範圍內，二審法院於評估相關證據時，以其對於他程序正在進行中的詐欺控訴之意見表示，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4. 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原告向政府指摘違反本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值得一提的是，依據本院程序規則第 53 條第 3 項此個人申訴不應受理。

事 實

I. 本案情況

5. 原告生於 1979 年。

6. 於 2010 年 8 月 9 日 Weiden 區法院確認原告犯下 25 起詐欺案件，其中 22 起與偽造電磁紀錄為想像競合。依照該法院之認定，原告於網路冒名訂購數個印刷物及服務，並出示他人銀行帳戶資訊為支付。

7. 原告依數罪併罰被判以 10 個月應執行刑，其中因 25 起詐欺所宣告的個別刑亦包含於其中。未給予暫緩刑之執行以付考核的理由在於，對於原告不存在有利的再犯評估。原告有相關前科以及其過去於緩刑期間再犯而被判刑，對此判斷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原告及檢察官提出上訴，二者皆於之後將上訴爭執範圍侷限於量刑。

8. 於 2011 年 2 月及 4 月，於諸多人及組織告發原告詐欺後，開啟另一個針對原告的犯罪程序。

9. 2011 年 6 月 17 日警方搜索原告住處，並保全與新受控訴犯罪相關的證據。

10. 2011 年 6 月 7 日及 21 日，Weiden 邦地方法院於上訴程序範圍內行言詞辯論程序。期間負責新偵查程序（參見§ 8 above）的警察官 P.亦作為證人為訊問。P. 針對新控訴為陳述並特別指

出，於搜索原告住處的範圍內，原告於網路冒名所訂購的物品已受保全。於此訊問期間，原告未針對新控訴有所表示，而透過其律師說明，他不記得此事。

11. 2011 年 6 月 21 日 Weiden 邦地方法院駁回上訴。該院於評估與第一審詐欺及偽造電磁紀錄定罪後與量刑有關的證據時認定：

「『被告自 2010 年 8 月 9 日第一審有罪判決以來，已為其他詐欺行為』，上訴庭對此毫無疑問。此一認定是證人 P.（警察官）可信賴的陳述所得出的結論，其負責承辦其他針對被告的偵查程序。……

『被告對於其他詐欺行為有責』，上訴庭對此並無質疑。對於證人 P. 的可信度亦無質疑。其陳述乃是客觀且面對被告無任何負擔情緒下所為。亦不存在任何線索顯示，證人的調查結果可能存在違誤。……

因濫用他人銀行帳戶所訂購的商品已寄達被告住處並已為保全，此證明被告已再度犯數個詐欺罪。」

12. 關於 10 個月的應執行刑，邦地方法院表示基於不利於被告的再犯評估，無法給予其暫緩刑之執行以付考核。即便原告的心理治療師曾作出有利於其的評估，對此法院仍認為：

「上訴主審程序的調查證據已得出，被告於心理治療期間及即便臨近上訴主審程序仍再為詐欺犯行。此行為正顯示高度不可教化。」

13. 原告提出上訴。其主張邦地方法院的認定違反無罪推定，因為他已否認這些仍未終局被認定有罪的犯罪行為。對此，檢察官表示，於主審程序針對因被告最初犯行起訴後所產生的其他犯行已提出證據，並使法院產生「被告已為此些其他犯行」的確信，依據內國法相關規定法院就能夠衡量被告的其他犯行。是故，本

案邦地方法院在確認是否給予暫緩刑之執行以付考核的問題時，過去就已受允許衡量原告的其他犯行。

14. 2012 年 1 月 11 日 Nürnberg 高等邦法院認同檢察官的陳述，駁回原告之上訴，判決因此確定。

15. 2012 年 1 月 31 日 Nürnberg 高等邦法院駁回原告基於此所提出的聽審異議。

16. 2012 年 2 月 20 日原告因其他詐欺犯行正式遭到起訴。

17. 2012 年 8 月 16 日 Weiden 區法院認定，原告另犯 10 起詐欺，其中 5 起詐欺與偽造電磁紀錄成立想像競合。此有罪認定包含邦地方法院先前於量刑時所衡量的其他犯行。關於此，邦地方法院已於邊碼 11 及 12 為相當敘述。原告於區法院訊問證人後自承其他犯行。

18. 原告依數罪併罰獲判 1 年 6 個月應執行刑。其中包含前述 10 起詐欺的個別宣告刑，以及 Weiden 區法院於 2010 年 8 月 9 日所判，並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再度由 Weiden 邦地方法院確認的 25 個個別宣告刑（參見 paragraphs 7 and 11-12, respectively）。區法院對此應執行刑未給予原告暫緩刑之執行以付考核，因為依照原告先前的犯罪紀錄顯示不利於其的再犯評估。

19. 2012 年 12 月 18 日原告撤回上訴，區法院判決因而確定。

20. 原告聲請最初獲判 10 個月有期徒刑的裁判為憲法審查，聯邦憲法法院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以未附理由為由拒絕受理(2 BvR 333/12)。

II. 相關內國法及內國實務

A. 刑法(StGB)重要條文

21. 當不同或數次發生的行為確定構成犯罪，這些行為可能為同一或過去有罪認定的內容，此時應執行刑的制定即涉及德國《刑法》第 53 至 55 條之規定。法院必須藉提高最重宣告刑產生應執行刑，但此執行刑不得達各個個別宣告刑的總和。於確認適當的應執行刑時，將對行為人性格及其各別犯罪行為進行全面評價。

22. 假使應執行刑的制定包含過去判決認定有罪的內容，則審理法院必須依刑法第 56 條第 1 項重新審查，是否應給予被告暫緩刑之執行以付考核。相關重要要件如下：

第 56 條

緩刑

第 1 項：受未滿一年有期徒刑之宣告，如可預期受判決人已因此宣告有所警惕，即便不受刑之執行未來亦無再犯之虞，則法院得暫緩刑之執行以付考核。此處，應特別審酌受判決人的人格、過去生活、犯行情狀、犯後表現、生活情況以及緩刑對於受判決人可預期的影響。

第 2 項：在前項要件的前提下，如依受判決人人格及犯行的整體評估存在特殊情況，法院亦得暫緩未滿兩年但高於前項的有期徒刑之執行，以付考核。此決定亦應特別審酌，受判決人對於彌補其犯行所致損害所付出的努力。

第 3 項（略）

23. 假使過去的應執行刑成為新制定應執行刑的一部分，過去應執行刑失其所依。

B.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裁判

24. 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裁定中，聯邦最高法院針對如何審酌他案程序正在進行中，且仍未具有判決確定效力的控訴，作出相關要件的決定。其認為，當法院尚未對於此控訴中被告罪責的正確性，自行為合乎程序規範的確認，則法院於為緩刑命付考核決定時，不得不利於被告地評估此控訴。

25. 基於無罪推定，不得不利於被告審酌與此控訴有關的嫌疑。

法律評價

I. 涉嫌違反本公約第 6 條

26. 原告指控，邦地方法院於評估原告第一審有罪確定後與量刑有關之證據時，對於繫屬於他程序正在進行中的詐欺控訴為意見表示，此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原告援以本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本院認為，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如同條第 1 項所要求，屬公平審判的核心要素（參見 *Böhmer v. Germany*, no. 37568/97, § 53, 3 October 2002）。負責對於事實為法律評價的本院（參見如 *Wetjen and Others v. Germany*, nos. 68125/14 and 72204/14, § 44, 22 March 2018）認為，以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為重心，審視原告之控訴係屬適切。條文重點如下：

「任何遭受犯罪控訴之人，於法律上證明其罪責前為無罪。」

A. 受理要件

1. 因犯罪而遭控訴

27. 政府主張，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並不適用於本案，因為原告關於其他犯罪行為，並未於邦地方法院之前受控訴。其他犯行的偵查程序已分開進行，並且邦地方法院先前無須就相關控訴為

決定。其僅須於與量刑有關範圍內作出原告的再犯評估，但於此不發生對於原告責任的終局評價。

28. 原告主張，其因同時進行中的刑事偵查程序，依本公約概念的自主解釋已能屬於遭受犯罪控訴之人。

29. 關於無罪推定的適用時期，本院再次指出，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適用於依概念自主解釋，任何遭受犯罪控訴之人。亦即自具職權的國家機關將犯罪行為歸咎於涉案人的通知送達此人（參見 *Bikas v. Germany*, no. 76607/13, § 30, 25 January 2018），抑或自國家機關基於針對此人的嫌疑所採取的措施，已對此人處境具有重要影響（參見 *Simeonovi v. Bulgaria* [GC], no. 21980/04, §§ 110-111, 12 May 2017 and the case-law cited therein）。

30. 邦地方法院關於其他犯行所踐行之程序，並非本院歷來判決依照本公約概念的自主解釋所意指的刑事控訴（參見 *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5424/09, §§ 95-96, ECHR 2013）。就此，本院與政府意見一致。邦地方法院對於原告的其他犯行，無權為有罪之認定。對於這些其他犯行，必須於某個分開的刑事程序，於其中的偵查結束後起訴於管轄該案的區法院。此先前業已發生（參見 paragraph 17 above）。

31. 但本院認為，滿足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確保權利的可實踐及有效之必要，無罪推定原則不僅適用於法院所管轄認定控訴有罪的刑事程序。此一原則之目的也在於避免刑事程序的公平性，藉由與此程序密切相關的預斷陳述而遭到侵蝕（參見 *Mokhov v. Russia*, no. 28245/04, § 28, 4 March 2010, and *Karaman v. Germany*, no. 17103/10, § 41, 27 February 2014）。

32. 公務員及法院的陳述，影響公眾對嫌疑人有罪的認知，並且先於管轄該案的審級作出事實評價，此時即涉及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適用範圍，只要原告能夠證明某個相應的關聯性（參見準用 *Allen*, cited above, § 104, and *Karaman*, cited above, § 41）。

33. 當一刑事程序非以涉案人為被告，但該程序仍牽涉到他，並且與同時以其為被告的刑事程序具有關聯，此時非以其為被告的刑事程序所得出之法院判決，可能同時表達涉案人罪責的事前評價，此時與同時繫屬的刑事程序相關之陳述亦有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適用（參見 *El Kaada v. Germany*, no. 2130/10, § 37, 12 November 2015, and *Karaman*, cited above, § 41）。

34. 關於現有案件的情況，本院確認雙方無爭執的是，一個包含住宅搜索且分開的刑事程序正在進行中。此一分開的刑事程序因其他詐欺犯行業已開啟，並且邦地方法院於量刑範圍內連結此詐欺犯行（參見 paragraphs 8-12 above）。

35. 於系爭可能違反無罪推定的陳述，邦地方法院清楚探討之後應由管轄該案的 Weiden 區法院為判斷的案件事實及控訴（參見 § 17 above）。

36. 本院由上開說明得出，即便還未針對原告的其他詐欺犯行有正式起訴之時（參見 §§ 8-9 and 16 above），邦地方法院於第一審詐欺及偽造電磁紀錄有罪判決後所進行的量刑程序，以及同時因原告其他詐欺控訴進行中的刑事程序就具有關聯性。是故，邦地方法院所進行的刑事程序就屬於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適用範圍。政府於此所執的反對意見結論上應被駁回。

2. 被害人特性

37. 先前依照政府的意見，原告不得抑或不能再主張為本公約第 34 條違反無罪推定的被害人。邦地方法院於 2011 年 6 月 21 日所為的應執行刑從未被執行，並且藉由區法院於 2012 年 8 月 16 判決的新執行刑，已使邦地方法院所為的應執行刑無所依憑（參見 §§ 18 and 23 above）。

38. 原告反對此見解並主張，最初的應執行刑失其所依並不重要。

39. 本院認為，最初的應執行刑未執行並不影響原告被害人特性。非有期徒刑，而是預先對於正在進行中刑事程序的控訴內容為有罪評價，可能導致違反無罪推定。原告的其他犯行最終被認定有罪，並處以新的應執行刑，此並無法彌補其權利遭受侵害，即侵害其於法律證明其有罪前，於之後 Weiden 區法院審理的刑事程序所享有推定無罪之權利（參見準用 *Matijašević v. Serbia*, no. 23037/04, § 49, ECHR 2006-X, and *Böhmer*, cited above, § 68）。由此本院得出，原告得主張為無罪推定可能受侵害的被害人。

3. 結論

40. 本院認為，依據本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第 a 款，此申訴非無理由。本院進一步確認，此申訴亦無其他理由而不得受理。是故，此申訴應為受理。

B. 理由

1. 當事人意見

41. 原告主張，邦地方法院關於原告的其他犯行，於違反無罪推定的前提下僭越管轄該案刑事法院的角色。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判決中的系爭陳述似乎傳達了，邦地方法院認為原告於其他犯

行已為有罪之觀點。至於一個針對原告其他犯行的他程序，是否於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前提下進行，則並非該法院所問。

42. 政府反駁原告的陳述：邦地方法院就原告關於其他犯行的刑事責任並未做出具有確定力的決定；這些犯行僅是為再犯預測評估時，多種角度中的其中一種角度，以判斷原告是否有再犯之危險。歐洲人權法院過去曾於 Böhmer 案(cited above)作出違反無罪推定的判決，但本案與 Böhmer 案的情況不相一致，因為本案無涉緩刑撤銷，而是邦地方法院必須就緩刑為初步決定。為了原告未來再犯評估，僅僅其他犯罪的初始嫌疑並不足夠。邦地方法院僅因其已關於原告被控訴的正確性作出自己的認定，始能審酌其他同時進行中程序的控訴。據此，該法院已合乎程序規範地作出所有重要的確認，以能夠得出「原告已為其他犯罪」之結論。此外，原告過去於邦地方法院之前有行使抗辯權之機會，如同他作為被告，就其他犯行於區法院接受審理所被賦予的權利。特別是，律師所代表的原告過去已有機會於主審程序質問警察官 P。

2. 法院的評價

(a) 一般原則

43. 假使確認這兩個同時進行的程序存在關聯性（參見 paragraph 36 above），則本院必須審查，於證據評價及邦地方法院陳述時，無罪推定是否已被注意（參見 Allen, cited above, § 119）。

44. 為了判斷侵害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情況，本院重申此高度取決於程序的種類以及作成系爭判決的程序所具有之關聯性（參見 Karaman, cited above, § 63 which concerns premature statements and, more generally, Allen, cited above, § 125）。

45. 本院過去歷來判決亦同樣強調，內國法院的語言使用具有重要意義（參見 *Müller v. Germany*, no. 54963/08, § 46, 27 March 2014 which concerns a decision to suspend the execution of a sentence for early release and, more generally, *Allen*, cited above, § 126）。

46. 因為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意在防止刑事程序之公平性，藉雖不具職權決定，但與該程序具有密切關聯的公務員所為的預斷陳述而遭到侵蝕，所以如前已述，必須特別注意具體程序的種類以及其所具有的關聯性（參見 *Karaman*, cited above, § 63; *N.A. v. Norway*, no. 27473/11, §§ 41-49, 18 December; *Reeves v. Norway* (dec.), no. 4248/02, 8 July 2004; and *Ringvold v. Norway*, no. 34964/97, § 38, ECHR 2003 II）。此不僅適用於不悅的語言使用（參見 *Allen*, cited above, § 126），而且亦適用於責難的陳述明顯引發原告無罪之懷疑的情況，即便其罪責仍未被證實（參見準用 *Bikas v. Germany*, no. 76607/13, §§ 51 and 52, 25 January 2018）。

47. 關於預斷陳述，本院過去於法院量刑時審酌其他犯行而加重刑罰的案例認為，此案件違反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Kangers v. Latvia*, no. 35726/10, §§ 55-62, 14 March 2019, and *Hajnal v. Serbia*, no. 36937/06, §§ 129-131, 19 June 2012)。於 *Kangers* 案，本院認同任何法秩序規定事實及法律的推定，且本公約原則上不反對此。但本院過去要求成員國為適當限制，以審酌案件的意義及保護防禦權(*Kangers*, cited above, § 56)。

48. 相對於此，本院過去於 *Bikas* 案(cited above, § 48)，基於該案的具體情況認為未違反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其中涉及到，按照於性侵害犯行連續所適用的特殊性為證據評價，以及所有控訴最初即繫屬於審理該案件的刑事法院。是故，該法院對於其他

控訴亦為管轄該案的法院。此外，該程序進行中曾因其他控訴而暫時停止，停止結束後該案系爭陳述於同一程序中表示。

49. 關於程序的種類及其所具有的關聯性，本院過去特別審視，該案系爭陳述是否明顯且全面地牽涉到原告的刑事罪責（參見 *Lagardère v. France*, no. 18851/07, §§ 85-87, 12 April 2012），抑或作判斷的法院是否僅侷限於某一刑事條文特定角度的審查（參見 *N.A. v. Norway*, cited above, §§ 42-49）。

50. 於涉及緩刑撤銷的案件，當法院未對原告罪責為自己的判斷，而其決定僅基於原告的自白（參見 *G.S. v. Germany*, no. 15871/8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9 October 1991, unreported, and contrast *El Kaada*, cited above, § 59, where the applicant withdrew his initial confession），抑或——於案件牽涉餘刑緩刑以提前釋放之決定——該判斷直接援以鑑定意見（參見 *Müller*, cited above, § 52），過去認為此種情況未違反無罪推定。

51. 最重要的是，當內國法於緩刑撤銷時明顯要求，法院必須基於受判決人已為其他犯罪行為的認定進行其判斷（參見 *Böhmer*, cited above, §§ 63 and 64），本院過去認為此違反無罪推定。同樣的認定，當程序停止的要件為原告的犯罪行為已無爭議地被證明（參見 *Virabyan v. Armenia*, no. 40094/05, § 191, 2 October 2012）。反之，本院過去於此案件認為未違反無罪推定，即刑事執行法庭無須認定，原告是否已為其他犯行，但該案件的系爭陳述為整體再犯預測的一部分（*Müller*, cited above, §§ 50 and 53）。

(b) 上述原則適用於本案

52. Weiden 邦地方法院的語言使用為審查系爭陳述是否與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相符的第一步。對此，本院認為，2011 年 6 月

21 日的判決含有以下陳述：「『原告已為其他詐欺犯行』，並且經證據調查得出『被告再對於數詐欺行為有責』，並且『即使臨近上訴主審程序又為詐欺犯行』」（參見 the text reproduced and summarised in paragraphs 11 and 12 above）。

53. 本院認為，這些陳述本質顯示出，Weiden 邦地方法院認為原告對於其他詐欺犯行具有罪責。這些陳述並不具有多種意涵。邦地方法院未將陳述侷限於原告嫌疑情狀的描述（參見 *Cleve v. Germany*, no. 48144/09, § 53, 15 January 2015），此點無爭議（參見 § 42 above）。

54. 對此，本院注意到，於這些陳述也未有保留表示，其他詐欺犯行可能尚待其他刑事程序的調查（準用 *M.M. v. Germany* (dec.), no. 23091/93, Commission decision of 30 November 1993, unreported）。

55. 對於系爭陳述是否違反無罪推定的問題判斷，本院第二步則審查系爭陳述所屬程序的種類及其所具有的關聯性。

56. 政府認為，本案與 *Müller* 案並無可比較性(cited above, § 53, in which the Court found no violation)，對此本院無法認同。如同前已述，本案的系爭陳述並無多種意涵（參見 § 53 above），並且亦未侷限於原告的再犯評估，抑或原告犯後行為判斷（量刑結論的基礎）。

57. 本院認為 Weiden 邦地方法院幾乎無所保留地，對於原告其他屬正在進行中刑事程序對象的行為可罰性表示其意見（參見 *Böhmer*, cited above, §§ 63 and 65, and *Lagardère*, cited above, §§ 85-87）。邦地方法院未侷限於審查與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關的

刑事條文特定觀點(contrast *N.A. v. Norway*, cited above, § 49), 抑或僅基於原告的自白(參見 *G.S. v. Germany*, cited above, and *Müller*, cited above, § 52, concerning quotations from an expert report)。

58. 相較於原告未針對新發動的偵查與控訴有所表示，Weiden 邦地方法院得出「原告已為對其指控的其他犯罪行為」的明確結論之前，針對這些其他犯行，毋寧已僭越刑事法院的功能，聽取警察官為證人之意見(參見 § 10 above)。

59. 最後本院雖認識到政府主張：邦地方法院於本案已遵守刑事程序規範，並賦予原告，如同其作為被告於其他犯行的主審程序亦給予的所有程序權利(參見 § 42 above)。但對其他犯罪行為為無權審判的法院，其程序規範無瑕疵的遵守亦無法翻轉無罪推定的違反(參見 *Böhmer*, cited above, § 67, and contrast with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in *Bikas*, cited above, § 53, where the tribunal was also competent to adjudicate the other charges)。

60. 前面這些解釋足以使本院得出，邦地方法院因針對其他犯行正在進行中的刑事程序所為的陳述，即原告已為其他犯行，違反無罪推定。據此，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保障權利已遭受侵害。

綜上所述，本院判決：

1. 此個人申訴應為受理。
2. 本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保障權利已受侵害。
3.
 - (a) 被告國應於本判決依本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生效之日後，於三個月內支付原告以下金額：
 - (i) 精神損害 5,000 歐元，加上任何可能被徵收的稅。
 - (ii) 成本及開銷 3,750 歐元，加上任何可能對原告徵收的稅。

(b)於上述三個月期間過後，上述金額直至給付所生利息，依歐洲央行於遲延期間所訂的邊際貸款利率加上三個百分點決之。

依歐洲人權法院程序規則第 7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判決以英文作成，並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書面通知。

Claudia Westerdiek

Síofra O’Leary

庭長

院長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KREBS v. GERMANY
App. No(s)	68556/13
Importance Level	3
Respondent State(s)	Germany
Judgment Date	20/02/2020
Conclusion(s)	Violation of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2 -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Article(s)	6, 6-2
Separate Opinion(s)	No
Keywords	(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之權利 (Art. 6-2)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無罪推定
ECLI	ECLI:CE:ECHR:2020:0220JUD006855613